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炳煌

送達代收人 陳諾樺

吳少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孟威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3,329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38,4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